

股票代碼  
5371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5
參、附 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0
四、盈餘分派表 -----	28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9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	31
七、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	33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	40
四、董事持股情形 -----	41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竹南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2.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4.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
5. 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三、承認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
3.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121,524,615元，全數採現金發放。

###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390,981,110元，每股配發1.0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95,490,555元，每股分配0.5元。

(二)本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分配總額。

(三)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 第五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已於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全資子公司中光電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並依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定，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股東會報告，請參閱如下：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中光電智能機器人(股)公司普通股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應子公司量產規劃，參與其現金增資，以利本集團智能機器人之相關業務成長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 450,000,000 元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不適用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擬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任期於一一四年六月九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止。原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敬請討論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本次新任董事解除之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96.69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0.5%，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88億元，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8.78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6.58億元，其中歸屬母公司股東之淨利為新台幣8.2億元，一一三年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1元。

一一三年度各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分析如下(合併)：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率
節能產品及其零組件(台/片)	30,466,227	29,902,651	-1.85%
影像產品(台)	974,847	862,417	-11.53%

回顧一一三年，為因應超薄、窄邊框、高解析度、高對比節能顯示器之市場趨勢，本公司繼續深化各種導光板核心技術、顯示技術、系統整合技術以鞏固公司之產品競爭力。在射出導光板方面開發出更新式IML系列與使用特殊精密加工製作之導光板，搭配特殊光學膜片設計，可較傳統背光模組提升效率達50%~70%以上；在熱滾壓導光板方面也持續優化製程與微結構設計，開發出新型PC & PMMA RS-IML，除兼具低內應力、抗材料沾黏、無需模具、等同射出的光學效率與高產能等優點，厚度亦可下達0.3T，可應用於超窄邊框薄型顯示器。此外，關於Energy Star 9.0在螢幕顯示器的節能需求，也已成功開發可量產30.9”(含)以下高節能厚板導光板，較現有產品具15%~25%的效率改善。至於HDR的研發，已開始量產Mini-LED區域調光與掃描的背光模組，應用於窄邊框電競筆電與螢幕顯示器，並搭配公司特別開發的光學對位拼接燈板、自製特殊微結構擴散板/膜及印刷技術，讓光學、畫質與生產穩定度皆獲得改善。為因應顯示技術ESG的需求，近期已開發完成並進入試產階段的中小尺寸”前光板”產品可對應反射式面板高透度與高對比需求外，其特殊的微結構設計能進一步提升發光效率，對節能減碳趨勢將有一定的貢獻。

另外，藉由核心的導光板、背光板、特殊液晶面板與膜片製程技術，成功開發出第六代可切換筆記型電腦防窺模組，具備更輕、更薄和更佳防窺效果的特點，並得到諸多客戶的肯定與持續開案中。而針對下個世代OLED display的防窺需求，也已完成樣品試作與測試並與潛力客戶積極進行討論。在車載與工控產品應用方面，則開發單/雙向防窺顯示技術應用於車載CID及Passenger Display，駕駛者可依情境動態切換所需視角，降低駕駛者在車輛行進中受到光線干擾的安全問題，第一代產品已進入量產。面對車載防窺性能的提升，也已完成多種新設計與試作並與多家客戶推廣中(例如分區防窺…)。因應車用大型/高亮/高對比顯示趨勢，則已成功開發出結合光學結構、擴散膜片與LED設計，OD僅2.0~4mm且具有2D動態調光、低漏光的LCD常規外型與異形外型顯示器，並與客戶合作開發中。在半系統產品部分，本公司藉由Open Cell、導光板、觸控螢幕以及組立全部內製的一條龍技術及生產整合生意模式，順利接獲國際客戶訂單，也根據該優勢將防窺技術用的Open Cell亦整合於廠內裂片、偏貼…等從前製程到液晶模組組裝的一條龍生產流程。

在影像產品領域，以藍光雷射，混光雷射(MCLA™)，三色純光雷射(RGB laser)的完整產品組合作為固態光源技術發展重要策略，並搭配高效率散熱系統，持續於投影市場位居DLP#1領先地位。一一三年推出領先業界亮度達5,000流明，影劇院級的混光雷射投影機，支援Dolby Vision及HDR10+的影像調校，達到聲光影音的極致表現及體驗，未來將陸續推出更亮更具性價比的相關影劇院級產品。

順應AI潮流與技術的不斷演進，影像產品積極布局AI智能投影的應用，整合先進的AI智能技術，包括語音控制、智慧影像幾何調校、個人化光雕投影和個人智能桌面等功能，提供

智慧且便捷的使用體驗。同時，致力於將智能投影機與智能家居設備相結合，實現家庭智能生態系統的無縫互聯，滿足消費者對智能生活的期望。此外，更利用AI開發的演算法，模擬出最佳的風扇控制模式，以安靜、小型、輕量、低噪音、節能為準則來進行系統最佳散熱管理，提升系統光熱轉換效率、提高設計精準度，以縮短投影機開發時程、延長投影機使用壽命及產品穩定度。

在全球環境永續趨勢與公司節能減碳政策的指引下，我們將ESG理念深植於組織與產品層面，並融入影像產品的核心策略，進一步落實至供應鏈、製造端，以及綠色投影機的整機檢索與規劃。此外，我們積極採用永續材料與節能設計，例如使用再生材質於紙箱、採用PCR(再生塑料)於機殼、持續優化投影機能耗設計，以及透過模組化設計提升工廠組裝的碳排放效能。目前，已有三款機種通過產品完整生命週期(涵蓋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消費使用、廢棄處理)的ISO 14067:2018 碳足跡認證。藉由這些具體行動與實際盤查，展現公司在ESG倡議的承諾，並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堅守數位顯示系統技術領導者的使命，深耕創新顯示技術與解決方案，並聚焦於雲端服務、人工智慧及各類智慧場域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具體發展策略如下：

(一) 深耕光學核心技術以拓展跨應用領域光學元件與系統產品、半系統產品，強化產品附加價值及價格競爭力，鞏固在顯示及影像技術領域之全球競爭優勢。(二) 在背光模組技術方面，針對既有微影技術將與超機密加工技術作深度整合，並持續研發各式側入式新型導光板、直下型導光鏡片、特殊光學控制膜片及Mini-LED背光模組與其相關光學擴散膜片/板與印刷技術，並朝減少背光模組厚度、縮小邊框、增加光學效率、減少光學膜、降低LED使用量來開發輕薄短小及節能、防窺專用、高動態對比的相關高價值應用顯示器產品，如遊戲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用監視器、車用抬頭顯示器與觸控顯示螢幕、醫療與電競用高階監視器、AIO監視器及薄型化和智慧型高階電視、智能家居顯示模組等。在前光模組技術方面，則因應不同產品需求，結合光學設計與導光板製造經驗，已完成數種尺寸機種的開發並開始進入試產階段。(三) 因應市場生意模式變化與客戶之需求，產品發展已由純背光模組出貨導向結合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車用螢幕和抬頭顯示器及電視外觀件設計及製造之半系統與整合性系統產品，以高度彈性之經營模式，提供品牌廠商(Brand Name)/系統整合廠(SI)及面板客戶最佳設計、生產及全球售後之相關服務。(四) 主流產品主要推動三個策略方向：1. 聚焦技術：深耕以Laser光源技術發展為核心的策略，成為符合ESG的最佳解決產品方案，並致力於積極推動傳統燈泡的轉型；2. 追求極限：利用AI/智能應用的輔助，加強智能應用與場域之間的緊密連結，並以Bottom up design思維，用模組化，簡單化，追求成本最佳化；3. 整合拓展：強化與產業生態系統的連接，透過與策略供應商的策略聯盟與整合台灣品牌客戶，拓展細分市場應用，擴大經濟規模，並實現更智慧、更便捷、且更具產品優勢的產品體驗。(五) ProAV領域，持續建置及確保投影機雙成長動能：1. 延伸及確保1-DLP核心優勢，HEP高亮延伸及4K/2K平台建置全線展開，同步尋求 CEDIA /Simulation應用擴增機會，拓展疆界；2. 建置3-DLP技術與產品平台，合作開發與EMS / OEM 一一四年代工落地與加速拓展，同步延伸至尋求3LCD/LCoS代工製造機會，布局一一五年代工製造全線展開。(六) 投影技術與應用延伸，持續深化車用投影應用機會，布局下一波成長動能：1. 擴大車內外微型投影應用，確保第一款產品準時一一五年量產並尋求同步拓展至其他車廠機會；2. 持續關注車內投影娛樂顯示與AR HUD機會與產品技術建置，POC/量產案與Tier 1客戶同步合作及跟催落地機會，確保未來營運新動能。(七) 將量產全新的2K及8K智能雷射超短焦投影電視，針對持續成長的智能終端產品市場提供客製化微投影模組設計及製造服務。並將持續精進AR光機的研發及製造能力，滿足國際品牌POC及量產需求。(八) 運用數位優化技術，統籌集團資源配置與確保資訊安全，以提升組織整體效能；定義營運所需之資訊流程及系統資源運用，快速提供整合性的資訊管理平台；設計、規劃並執行雲計算架構、數位化平台及IOT之環境與應用，促進集團新事業的拓展。(九) 配合集團營運成

長，籌措低成本資金，以作為公司營運發展後盾並厚植長期發展實力。更將凝聚全員共識，推動中長期策略，以專業管理與卓越執行力，堅守「科技扎根、永續經營」的使命。同時，致力於提升股東與員工的最大利益，持續邁向永續標竿企業。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行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 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3 688 5678

傳真 Fax: 886 3 688 6000  
ey.com/zh\_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為 29,481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25,850,250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收入係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收入認列之複雜度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產品別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針對不同類型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銷貨單據重大條款及相關內容，檢視完成履約義務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40,975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0.08%；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 9,128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0.6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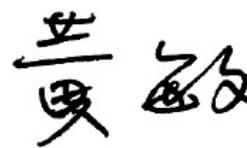
（112）金管證審字第 1120353739 號

郭紹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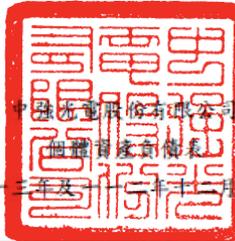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敏如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28,452	0.79	\$ 525,283	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44,885	1.56	447,764	0.8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6	6,356,283	11.73	6,435,156	12.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772,676	1.43	848,316	1.6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八	108,417	0.20	166,319	0.3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72,528	0.50	229,987	0.44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5	1,628,958	3.00	2,848,656	5.43
1410	預付款項		304,528	0.56	253,020	0.4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05	0.02	25,634	0.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25,732	19.79	11,780,135	22.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4,238,404	7.82	4,204,130	8.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及20	36,281,943	66.94	33,631,948	64.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及六.7	1,813,630	3.35	1,856,758	3.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577,751	1.07	584,810	1.1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234,629	0.43	261,593	0.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95,994	0.36	87,972	0.1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2	84,166	0.15	17,543	0.0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645	0.09	35,690	0.0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477,162	80.21	40,680,444	77.54
1xxx	資產總計		\$ 54,202,894	100.00	\$ 52,460,57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 9,222,000	17.01	\$ 12,750,000	24.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126,257	0.23	338,372	0.6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275,348	0.51	410,841	0.78
2170	應付帳款		2,213,520	4.08	2,613,401	4.9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04,192	10.53	4,911,399	9.36
2200	其他應付款		1,142,312	2.11	1,286,069	2.4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394,704	11.80	4,992,033	9.5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12,211	0.76	409,397	0.7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3	110,773	0.20	143,264	0.2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38,654	0.07	38,070	0.0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0,423	0.50	366,829	0.7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10,394	47.80	28,259,675	53.8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2,997,562	5.5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41,967	0.26	14,663	0.0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569,884	1.05	573,072	1.0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6	186,218	0.35	128,880	0.2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95,631	7.19	716,615	1.37
2xxx	負債總計		29,806,025	54.99	28,976,290	55.23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3,909,811	7.21	3,909,811	7.46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234,717	4.12	2,507,703	4.78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2,231	8.33	4,364,561	8.3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383	2.19	1,322,902	2.5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29,185	21.64	11,755,209	22.41
	保留盈餘合計		17,429,799	32.16	17,442,672	33.25
3400	其他權益		822,542	1.52	(375,897)	(0.72)
3xxx	權益總計		24,396,869	45.01	23,484,289	44.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202,894	100.00	\$ 52,460,57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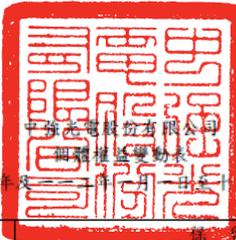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5及七	\$ 25,850,250	100.00	\$ 23,935,0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8、12、18及七	23,408,528	90.55	20,917,025	87.39
5900	營業毛利		2,441,722	9.45	3,018,017	12.6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6	174,824	0.68	147,236	0.6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47,236	0.57	263,735	1.1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14,134	9.34	3,134,516	13.10
6000	營業費用	六.8、12、16及18				
6100	推銷費用		274,623	1.06	266,860	1.11
6200	管理費用		1,158,444	4.48	1,088,198	4.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7,875	5.56	1,395,176	5.8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8	0.01	(113)	-
	營業費用合計		2,871,870	11.11	2,750,121	11.4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57,736)	(1.77)	384,395	1.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28,185	0.11	17,104	0.07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311,013	1.20	340,328	1.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336,831	1.30	366,437	1.53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318,210)	(1.23)	(313,094)	(1.3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950,589	3.68	614,912	2.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8,408	5.06	1,025,687	4.28
7900	稅前淨利		850,672	3.29	1,410,082	5.8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30,346)	(0.12)	(18,159)	(0.07)
8200	本期淨利		820,326	3.17	1,391,923	5.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0	73,323	0.28	(2,247)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0	34,274	0.13	1,136,182	4.75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20	4,081	0.02	(1,657)	(0.01)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0	(101,085)	(0.39)	276,865	1.1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0及21	(19,495)	(0.07)	7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1,269,896	4.91	(378,055)	(1.5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20	185	-	(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61,179	4.88	1,031,777	4.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1,505	8.05	\$ 2,423,700	10.1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 2.10		\$ 3.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 2.09		\$ 3.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909,811	\$ 2,808,225	\$ 4,121,627	\$ 1,276,610	\$ 12,024,401	\$ (1,464,373)	\$ 53,244	\$ 22,729,54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80,443	-	-	-	-	-	80,44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0,016	-	-	-	-	-	10,01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8,227)	88,227	-	-	-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2,934	-	(242,93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8,434)	-	-	(1,368,43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519	(134,519)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0,981)	-	-	-	-	-	(390,981)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	1,391,923	-	-	1,391,92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55)	(378,069)	1,413,301	1,031,7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8,468	(378,069)	1,413,301	2,423,7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909,811	2,507,703	4,364,561	1,322,902	11,755,209	(1,842,442)	1,466,545	23,484,28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550	-	-	3,318	-	-	5,8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50)	-	-	-	-	-	(1,850)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670	-	(147,67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9,257)	-	-	(899,25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4,519)	134,519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73,686)	-	-	-	-	-	(273,686)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820,326	-	-	820,326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740	1,270,081	(71,642)	1,261,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3,066	1,270,081	(71,642)	2,081,5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09,811	\$ 2,234,717	\$ 4,512,231	\$ 1,188,383	\$ 11,729,185	\$ (572,361)	\$ 1,394,903	\$ 24,396,8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金額為 621,128 千元，由於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技術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需評估產品是否過時而有存貨跌價之情況；由於存貨帳面價值金額重大，且存貨跌價之決定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所採用之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損失提列比率合理性；測試基礎資料之來源，包括存貨庫齡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透過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整體存貨跌價提列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 收入認列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39,668,943 千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投影機、背光板及平面顯示器等產品之銷售及相關服務。由於收入係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收入於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其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導致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故收入認列之複雜度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產品別分析性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檢視其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已作適當之截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針對不同類型收入選取樣本複核合約、銷貨單據重大條款及相關內容，檢視完成履約義務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40,975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7%，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 9,128 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5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 他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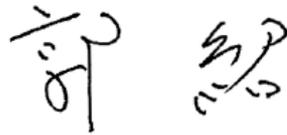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097003769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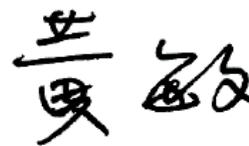
(112)金管證審字第1120353739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黃敏如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2,982,509	22.83	\$ 16,555,958	29.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49,817	1.50	452,577	0.8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4,624,412	8.13	1,258,522	2.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20	1,323	-	28,264	0.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20	9,575,959	16.84	9,885,356	17.7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20及七	891	-	6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及八	1,315,869	2.31	888,419	1.6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90,311	0.33	39,742	0.07
130x	存 貨	四、五及六.7	7,363,307	12.95	8,588,936	15.45
1410	預付款項		1,151,220	2.02	921,490	1.6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3,124	0.39	146,781	0.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278,742	67.30	38,766,684	69.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246,290	9.22	5,308,046	9.5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	-	40,975	0.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9及八	10,108,052	17.77	8,431,972	15.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2,147,302	3.78	1,804,091	3.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及八	125,771	0.22	136,161	0.2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90,678	0.51	310,952	0.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358,300	0.63	238,534	0.4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5	129,284	0.23	55,891	0.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93,566	0.34	510,598	0.9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99,243	32.70	16,837,220	30.27
1xxx	資產總計		\$ 56,877,985	100.00	\$ 55,603,90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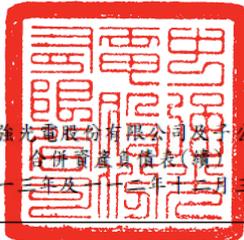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	\$ 12,513,727	22.00	\$ 13,512,487	24.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26,257	0.22	347,557	0.6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9	807,187	1.42	776,210	1.40
2150	應付票據		564	-	352	-
2170	應付帳款		6,933,246	12.19	7,567,334	13.6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300	0.02	34,476	0.0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680,014	6.47	3,934,309	7.0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651,753	1.15	691,243	1.2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6	389,566	0.68	522,524	0.9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157,434	0.28	188,905	0.3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0,728	1.04	789,580	1.4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4	57,143	0.10	301,879	0.5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920,919	45.57	28,666,856	51.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3,340,419	5.87	114,838	0.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73,138	0.30	46,387	0.0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975,053	1.72	1,045,656	1.8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38,757	0.07	50,273	0.0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45	0.05	32,491	0.0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56,712	8.01	1,289,645	2.32
2xxx	負債總計		30,477,631	53.58	29,956,501	53.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3,909,811	6.88	3,909,811	7.0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7	2,234,717	3.93	2,507,703	4.51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2,231	7.93	4,364,561	7.8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383	2.09	1,322,902	2.38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29,185	20.62	11,755,209	21.14
	保留盈餘合計		17,429,799	30.64	17,442,672	31.37
3400	其他權益		822,542	1.45	(375,897)	(0.6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396,869	42.90	23,484,289	42.2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2,003,485	3.52	2,163,114	3.89
3xxx	權益總計		26,400,354	46.42	25,647,403	46.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877,985	100.00	\$ 55,603,90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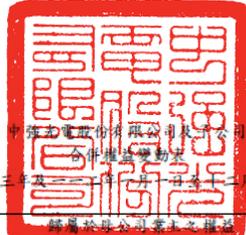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9及七	\$ 39,668,943	100.00	\$ 39,491,70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1、15、21、22及七	32,618,778	82.23	31,620,007	80.07
5900	營業毛利		7,050,165	17.77	7,871,701	19.93
6000	營業費用	六.11、15、20、21及22				
6100	推銷費用		1,899,949	4.79	1,807,683	4.58
6200	管理費用		2,120,492	5.35	2,220,479	5.6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6,039	7.20	2,901,998	7.3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4,567)	(0.04)	10,871	0.03
	營業費用合計		6,861,913	17.30	6,941,031	17.58
6900	營業利益		188,252	0.47	930,670	2.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3	454,921	1.15	407,553	1.03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3	526,010	1.32	481,600	1.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66,143	0.42	220,990	0.56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448,437)	(1.13)	(443,307)	(1.1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及六.8	(8,468)	(0.02)	(9,128)	(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0,169	1.74	657,708	1.67
7900	稅前淨利		878,421	2.21	1,588,378	4.0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220,575)	(0.55)	(386,349)	(0.98)
8200	本期淨利		657,846	1.66	1,202,029	3.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24	83,423	0.21	(4,289)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4	(66,811)	(0.17)	1,413,047	3.5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4及25	(21,516)	(0.05)	1,1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4	1,309,124	3.30	(406,506)	(1.0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24	185	-	(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4,405	3.29	1,003,350	2.5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2,251	4.95	\$ 2,205,379	5.5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26	\$ 820,326		\$ 1,391,923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17及27	\$ (162,480)		\$ (189,8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81,505		\$ 2,423,70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19,254)		\$ (218,32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 2.10		\$ 3.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 2.09		\$ 3.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909,811	\$ 2,808,225	\$ 4,121,627	\$ 1,276,610	\$ 12,024,401	\$ (1,464,373)	\$ 53,244	\$ 22,729,545	\$ 2,350,939	\$ 25,080,48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80,443	-	-	-	-	-	80,443	37,604	118,0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0,016	-	-	-	-	-	10,016	(960)	9,05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8,227)	88,227	-	-	-	-	-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2,934	-	(242,93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8,434)	-	-	(1,368,434)	-	(1,368,43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519	(134,519)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90,981)	-	-	-	-	-	(390,981)	-	(390,981)
民國112年度淨利(損)	-	-	-	-	1,391,923	-	-	1,391,923	(189,894)	1,202,029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55)	(378,069)	1,413,301	1,031,777	(28,427)	1,003,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8,468	(378,069)	1,413,301	2,423,700	(218,321)	2,205,37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148)	(6,1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909,811	2,507,703	4,364,561	1,322,902	11,755,209	(1,842,442)	1,466,545	23,484,289	2,163,114	25,647,40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550	-	-	3,318	-	-	5,868	(4,333)	1,53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850)	-	-	-	-	-	(1,850)	-	(1,850)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7,670	-	(147,67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9,257)	-	-	(899,257)	-	(899,25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34,519)	134,519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73,686)	-	-	-	-	-	(273,686)	-	(273,686)
民國113年度淨利(損)	-	-	-	-	820,326	-	-	820,326	(162,480)	657,846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740	1,270,081	(71,642)	1,261,179	43,226	1,304,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3,066	1,270,081	(71,642)	2,081,505	(119,254)	1,962,251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34,583)	(34,58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459)	(1,4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909,811	\$ 2,234,717	\$ 4,512,231	\$ 1,188,383	\$ 11,729,185	\$ (572,361)	\$ 1,394,903	\$ 24,396,869	\$ 2,003,485	\$ 26,400,3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成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十三年度		一十二年度		項 目	一十三年度		一十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78,421	\$ 1,588,3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65,890)		3,464,423	
調整項目：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725		-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子公司	32,700		-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數	(14,567)	10,8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0,418)		(1,660,01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298,091	1,403,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12		108,641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99,999	90,274			取得無形資產	(66,818)		(39,663)	
財務成本	448,437	443,307			處分無形資產	-		2,847	
利息收入	(454,921)	(407,553)			預付土地使用權價款增加	(122,644)		(162,804)	
股利收入	(67,992)	(66,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06)		9,5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45	5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45,239)		1,723,009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7,295	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925	17,265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8,760)		3,688,63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8	94			舉借長期借款	3,287,100		112,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82)	9,042			償還長期借款	(301,341)		(3,526,79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538)	77,83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396)		9,009	
災害損失	72,581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468	9,128			發放現金股利	(1,172,943)		(1,759,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18,540)	(400,165)			租賃本金償還	(190,177)		(267,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178)	
應收票據	12,183	1,407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23,591	
應收帳款	309,751	339,9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042)		3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	(1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4,691		(1,628,991)	
其他應收款	(407,289)	377,4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9,457		(352,074)	
存 貨	1,190,638	1,856,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73,449)		4,190,959	
預付款項	(239,970)	(134,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55,958		12,364,999	
其他流動資產	(78,812)	52,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82,509		\$ 16,555,958	
其他營業資產	7,988	13,979							
合約負債	28,143	247,145							
應付票據	212	(529)							
應付帳款	(633,117)	283,1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76)	(14,534)							
其他應付款	(497,051)	(594,698)							
負債準備—流動	(132,958)	(128,581)							
其他流動負債	(198,771)	(82,44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486)	(46,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9,473	4,945,666							
收取之股利	67,992	66,994							
收取之利息	434,707	500,525							
支付之利息	(422,865)	(455,658)							
支付之所得稅	(421,665)	(608,5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7,642	4,449,0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		10,842,802,127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6,056,776	
未分派盈餘小計		10,908,858,903
本期稅後純益	820,325,7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8,638,253)	
113 年度未分派盈餘		731,687,500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金額		11,640,546,403
分派項目：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0 元)		(390,981,110)
期末未分派盈餘餘額		11,249,565,293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字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採個別辨認方式，擬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張威儀



經理人：林惠姿



會計主管：何新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p>	<p>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修法正名為「新竹科學園區」</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u>壹拾億股</u>（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u>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原第二十六條條文移至本條</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u>相關法令</u>召集之。 <u>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u>每年至少召集一次</u>，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非章程必要記載事項予以刪除</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u>董事會召集時</u>，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p>	<p>配合法令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u>本公司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人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u>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p>	<p>配合法令修訂 原第二十五條第八項移至本條</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略) <u>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u></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前項員工酬勞比例，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略)</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第八項移至第十八條</p>
<p><u>第二十六條</u>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p>	<p>本條刪除</p>	<p>本條移至第七條</p>
<p><u>第二十七條</u>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p>	<p>本條刪除</p>	<p>非章程必要記載事項予以刪除</p>
<p><u>第二十八條</u>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p>	<p><u>第二十六條</u>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九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u>第二十七條</u>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第三十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p>	<p><u>第二十八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序號	性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董事	1	男	張威儀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臺大-復旦EMBA境外專班碩士	中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5371)
	2	男	迅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li> <li>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通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部經理</li> <li>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專案投資部副理</li> </ul>	迅捷投資(股)公司資深副總
	3	男	彤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焦佑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li> <li>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班結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理</li> <li>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li> <li>精金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原和鑫光電)</li> <li>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6116)</li> <li>精金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3049)</li> <li>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1605)</li> </ul>
	4	男	謝漢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臺灣大學物理系學士</li> <li>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電機與電腦工程博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BM Thomas J Watso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員</li> <li>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電子資訊研究中心教授、「顯示科技研究所」創所所長、電機學院院長、講座教授兼任副校長、講座教授兼任臺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li> </u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終身講座教授
獨立董事	1	男	周行一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學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商學院院長/商學院副院長/財務管理學系主任</li> <li>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名譽教授</li> <li>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li> </ul>

候選人類別	序號	性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事(2885) • 聯華實業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1229)
	2	女	曾惠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立臺灣大學/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碩士</li> <li>•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審計部營運長/策略長</li> <li>• PwC大中華區綜效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諮議委員</li> <li>•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6885)</li> <li>• 精華光學(股)公司董事(1565)</li> <li>• 華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2357)</li> <li>•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2308)</li> <li>• 華廣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4737)</li> </ul>
	3	男	古宏彬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古宏彬律師事務所律師</li> </ul>	古宏彬律師事務所律師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宏齊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原相科技(股)公司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許信介	聯穎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英柏得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彤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焦佑麒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精金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謝漢萍	慧榮科技(股)公司董事 敦泰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順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崴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行一	聯華實業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曾惠瑾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華光學(股)公司董事 永悅健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Onward Therapeutics SA (Switzerland)獨立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廣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Coretronic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限園區外製造)
- 八、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各式液晶顯示器/電視、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
  - (二)多媒體簡報系統設備及其軟體。
  - (三)液晶顯示型網路個人電腦、液晶顯示型視窗終端機、數位傳輸式液晶監視器。
  - (四)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其模組。
  - (五)穿戴式裝置之投射系統。
  - (六)商用無人飛航載具系統。
  - (七)以上各項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測試、顧問諮詢服務。
  - (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九、壓克力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及有關產品之受託設計、開發、顧問諮詢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限園區外分公司經營)
- 十、電源供應器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限園區外製造)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年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左：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它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國內外同業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

人提名人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董事會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之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員工，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

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但因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為營運成長期，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得決議購買董事之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低於法定限制者，應提請股東會依法令規定決議之。

第二十七條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威儀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主席得宣布不通過，勿庸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0,981,11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一四年四月二十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	張威儀	9,345,953	2.39%
董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泰舜	15,495,551	3.96%
董事	彤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4,920,000	1.26%
董事	謝漢萍	0	0.00%
獨立董事	周行一	0	0.00%
獨立董事	曾惠瑾	0	0.00%
獨立董事	古宏彬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9,761,504	7.61%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5,639,244股，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Coretroni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威儀

